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中钢转债”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32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际”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钢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27日，东方金诚对中钢国际主体及“中钢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中钢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10月10日，中钢国际发布《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中钢转债”的公告》称，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公司A股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9元/股）的130%（即6.88元/股）的情形，“中钢转债”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0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钢转债”将被强制赎回。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钢转债”。2023年11月8日，“中钢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被摘牌。

鉴于公司已将未转股的“中钢转债”全部赎回，且“中钢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被摘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中钢国际主体及“中钢转债”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中钢国际主体及“中钢转债”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